

# 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20 年 9 月，你公司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盟物流”），但北盟物流在收购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计 27.96 亿元，至今仍在担保期间；2021 年 5 月，你公司控股的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 0.8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、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上述两项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、相关方、金额、期限、提供担保的余额（系指各项担保合计日最高合同金额）、截至回函日解除情况等。

2、请结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财务、经营和资信状况，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及期限。

3、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、第 13.4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，如是，请公司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6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

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重大诉讼与仲裁、账户冻结、股份冻结、债务逾期、关联交易等，如存在，请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1 月 4 日